

大学生安全教育读本

| DAXUESHENG ANQUAN

| JIAOYU DUBEN

■ 孙洪昌 主编



大学生安全教育读本

主 编:孙洪昌

副主编:农建明 韦焕雨 韦文政

李振华 王 平 蒋芳清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桂林·

《大学生安全教育读本》编委会

主 任:赵艳林

副主任:孙洪昌 韦焕雨

委 员:李振华 韦文政 王 平 农建明

徐和飞 蒋芳清 谭喜佳 覃洪宽

黄桂荣 黄晓坚

大学生安全教育读本

孙洪昌 主编

责任编辑:黄 辛

责任校对:阳 梅

封面设计:姚明聚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西桂林市育才路 15 号 邮政编码:541004)

网址:<http://www.bbtpress.com.cn>

广西南宁普林特印刷厂印刷

*

开本:890 × 1240 1/32 印张:4.75 字数:132 千字

2001 年 10 月第 1 版

2002 年 9 月第 3 次印刷

印数:55001 ~ 90 000 册

ISBN 7 - 5633 - 3363 - 0/X · 003

定价:6.00 元

序 言

大学校园是人才成长的摇篮,是人们心目中的一片净土。作为教书育人的主要场所,校园需要文明的环境和良好的秩序,对安全和稳定提出很高的要求。然而,随着社会的发展,今日的大学校园及其周边环境比较复杂,校园也并不是一个只闻琅琅书声的世外桃源,而是一个开放的小社会,安全问题、治安问题越来越引起人们的广泛关注。

国务院领导同志在第九次全国高等学校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强调,维护高校稳定是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组成部分。高校各级领导要旗帜鲜明地讲稳定、抓稳定、保稳定。稳定压倒一切。还特别强调学校是一个特殊的社会群体,各项工作要十分慎重,来不得半点官僚主义。有些事情本身看起来不大,但是如果处理不当或宣传解释不够,小事可能变大事,甚至引发事端。国务院领导同志的讲话对于做好维护学校稳定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近年来,发生在高校校园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及一些不安全问题提醒我们:抓好校园的政治稳定和安全管理已刻不容缓。

对在校大学生进行安全教育不是可有可无,而是一件必须做的事情。所有高校都要从“三个代表”的政治高度,充分认识学校的安全形势,以对党的教育事业,对广大青少年身心健康高度负责的态度,把学校安全教育工作当作一件大事来抓,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进一步提高安全意识,充分认识到安全是人的需要中除生理之外的最大需要,也是人们搞好学习和一切工作的基本条件。没有安全,

2 大学生安全教育读本

一切都无从谈起。因此,安全 and 安全教育问题在大学生教育中确实是很重要、很根本、很现实的问题,必须引起广大教育工作者和全社会的高度重视。

由区高校保卫学会组织编写的《大学生安全教育读本》结合典型案例,介绍了预防盗窃的基本措施,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如何预防和拒绝黄、赌、毒,防止性侵害,交通安全及一些日常生活安全知识等安全教育方面的内容,有助于提高广大大学生的安全意识,更好地进行安全防范和自我保护,让大学生在大学里学会学习、学会生存、学会做人。

当然,大学生安全教育作为高等教育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理论与实践上如何实现其教育目标,不是一两本读本就可能解决的。所以,高校的全体保卫干部和广大师生员工要认真学习江泽民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8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深刻领会、全面落实“三个代表”的根本要求,正确认识和把握改革、发展、稳定的辩证关系,牢固树立“稳定压倒一切”的思想,贯彻落实“高度重视、扎实工作,加强建设、预防为主,内紧外松、严加防范,树立信心、确保稳定”的方针,切实加强高校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的理论研究和实践,努力创建安全文明的高校校园,保证大学生的健康成长。

潘 晔

2001 年 8 月 20 日

目 录

第一章 防盗知识	(1)
第一节 概述	(1)
第二节 盗窃的预防	(3)
第三节 典型案例分析与相关法律责任	(6)
第二章 消防安全	(9)
第一节 概述	(9)
第二节 火灾的预防与扑救	(10)
第三节 典型案例	(15)
第三章 抢劫、抢夺和诈骗的防范	(17)
第一节 概述	(17)
第二节 抢劫、抢夺和诈骗的防范	(20)
第三节 典型案例与分析	(22)
第四章 黄、赌、毒的预防	(26)
第一节 淫秽物品的危害与预防	(26)
第二节 赌博的危害与预防	(28)
第三节 毒品的危害与预防	(30)
第四节 典型案例与相关法律责任	(33)
第五章 交通安全	(37)
第一节 概述	(37)
第二节 交通安全及事故预防	(38)

第三节 典型案例与分析	(44)
第六章 打架斗殴及其危害	(46)
第一节 概述	(46)
第二节 打架斗殴的危害与预防	(49)
第三节 典型案例与相关法律责任	(55)
第七章 防止性侵害	(57)
第一节 概述	(57)
第二节 性侵害的预防与应对	(58)
第三节 典型案例	(68)
第八章 维护学校和社会政治稳定	(70)
第一节 概述	(70)
第二节 大学生应自觉维护校园和社会政治稳定	(73)
第三节 典型案例及有关法律常识	(77)
第九章 宗教与邪教	(83)
第一节 概述	(83)
第二节 宗教的基本概况	(87)
第三节 邪教及其危害	(90)
第四节 典型案例	(95)
第十章 计算机违法犯罪的预防	(98)
第一节 概述	(98)
第二节 计算机违法犯罪的预防	(101)
第三节 典型案例与相关法律责任	(104)
第十一章 日常生活安全知识	(107)
 附 录	 (119)
 后 记	 (145)

第一章 防盗知识

第一节 概述

一、盗窃的含义

盗窃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公私财物的行为。

盗窃罪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或多次秘密窃取公私财物的行为。主要特征有:(1)在主观方面是故意的,而且具有非法占有公私财物的目的。(2)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实施了秘密窃取数额较大公私财物或多次秘密窃取公私财物的行为。秘密窃取,指行为人乘财物所有人、持有人或经手人不察觉,偷偷地窃取公私财物。如溜门撬锁、破顶挖洞、翻墙跳窗、掏挖割包等手段。即使物主有所察觉,因不敢或不想阻挠而任其行窃的,也不影响本罪的成立。有的虽以某种欺骗手段作掩护,借以转移被害人的注意力,而乘机秘密窃取财物的,仍属盗窃,而不是诈骗。因此,秘密窃取是盗窃罪区别于抢劫罪、抢夺罪、诈骗罪的重要特征,数额较大,是构成本罪的必要条件。如果数额较小则不能构成本罪,属于一般违法行为。但多次盗窃(一般指三次以上),即使未达到数额较大,也应追究刑事责任。

二、盗窃的种类

1. 盗窃现金及有价证券。以秘密的手段窃取他人的现金或有价证券。

2. 盗窃财物。以秘密的手段窃取他人的汽车、摩托车、电脑、自行车、照相机、收录机、计算器、衣服等财物。

3. 盗窃枪支弹药。以秘密手段窃取国家机关、军警人员的枪支弹药的行为。盗窃枪支弹药在我国是危害公共安全罪的一种。

4. 盗窃珍贵文物。以秘密的手段窃取国家的珍贵文物。珍贵文物包括:一切有关革命的文献及实物,古人类化石,古生物化石,一切古代建筑物的实物资料、绘画、书法、碑帖、雕塑、铭刻、图书、货币、器具、工艺美术品等。

三、校园内常见的盗窃现象

1. 撬门破锁。此类盗窃分子手段毒辣,用多种方式撬开门锁,其主要目的是撬抽屉、箱子,只要是值钱的东西都盗,以价值高、易于携带的物品为主,也有专门盗窃现金的。

2. 溜门行窃。盛夏时节,一些男生或女生图凉快,午休或夜间睡觉不关门,小偷便趁他人睡着时入室偷窃。有的小偷夜间先偷走钥匙,白天再寻找机会入室偷窃。有些同学夜间上厕所不锁门,小偷利用时间差,快速入室盗窃。

3. 爬窗入室。趁学生宿舍没有结实的护栏和窗口、门窗没有铁栏杆,通过阳台、水管翻窗入室进行盗窃。

4. 乘虚而入。趁主人不在、房门没锁入室盗窃。这类窃贼入室后,主要是翻看抽屉和被褥寻找现金和有价证券,其次是贵重物品。

5. 顺手牵羊。趁主人不备,将晾晒在走廊、阳台等处的衣物盗走,如主人上厕所、上洗漱间或到隔壁同学宿舍时,盗贼就顺手牵羊将室内物品盗走。

6. 内外勾结。学生内部有个别人勾结社会上的不法分子进行盗窃,如事先配置钥匙交给别人,内外串通,利用上课时间进行盗窃。

7. 宿舍内盗。个别人思想意识不健康,或对同学有意见、有矛盾,有的是生活确实有困难,有的是花钱没有节制,便利用同学上课时间,以请假看病等为由,潜回宿舍行窃。

8. 竹竿钩盗。盗贼用竹竿将晾在窗外的衣服钩走,有的把纱窗弄

开,钩走放在室内桌上、凳上的衣服、挂包、手袋等。住一楼的同学如缺乏警惕,最容易受到这种侵害。

9. 盗窃自行车。此种现象非常突出,被盗数量之多,在高校中造成了极恶劣的影响。

此外,还有以找人、卖东西或上门服务等为名混入宿舍趁机行窃等。

第二节 盗窃的预防

一、校园内容易被盗的区域

1. 居住成员混杂的学生宿舍。同一个系、同一个年级的同学相对集中,住在一起相互间都认识。这些宿舍被盗的可能性较小,反之,就容易被盗窃分子钻空子进行盗窃。

2. 管理松懈、制度不严、无人值勤的宿舍区。这些宿舍人员进出十分随便,有随意进来找人的,有小商小贩进来兜售货物的,有其他社会上的青年、民工进来洗澡的,等等。这样的宿舍区不仅容易被小偷“顺手牵羊”偷走衣物,而且还容易被窃贼乘虚而入,进行盗窃。

3. 值班人员责任心不强的宿舍。设立宿舍安全值班管理员,这是加强宿舍管理、防止盗窃、预防或减少犯罪的一项重要措施,是保证学生财物安全、使学生安心读书的重要保证。但有的值班员责任心不强,对进出人员一概不管,形同虚设,没有真正起到作用。

4. 门窗缺乏安全设施的宿舍。学生宿舍绝大多数是木门,门上无保险锁和铁门。有的楼房窗户无栏杆或者栏杆不牢固,盗贼很容易翻墙爬窗进入室内作案。

5. 随意留宿外人或把钥匙交给别人的宿舍。有的同学利用宿舍的床位留宿社会人员、亲友等,或把钥匙借给这些留宿人员使用。其中的不法分子伺机作案。

6. 一楼的学生宿舍。住在一楼靠窗的同学的物品最容易被盗。有的同学防盗意识较差,往往一回到宿舍就把书包、衣服挂在床架、椅

背上,这样容易被窃贼盗走物品。

7. 内部不团结、有矛盾的宿舍。这类宿舍容易发生报复性的偷窃案件。

二、校园内被盗多发时间段

1. 新生刚入学,宿舍较乱时易被盗。

2. 新学期开学和放假前易被盗。

3. 假期学生离校后,易发生撬门破锁盗窃。

4. 白天同学们离开宿舍上课时易被盗。

5. 上晚自习宿舍没人时易被盗。

6. 到饭堂吃饭,把书包随便放在桌子上即去排队打饭,容易被顺手牵羊者盗走书包。

7. 到图书馆或教室看书,把书包一放便上洗手间或外出散步,易被盗。

8. 睡觉时不关门窗易被盗。

9. 学校举办大型文体活动、外来人员剧增时易被盗。

10. 考试、周末看电影,宿舍无人时易被盗。

11. 新生军训期间,宿舍无人看守时易被盗。

三、窃贼的主要伎俩

盗窃分子一旦被发现,其主要伎俩有以下六种:一是骗,推说是找某某同学,或说是外系的,如果同学信以为真,不认真盘问,就被其蒙混过关;二是逃,趁只有一两人发现还未对其形成合围的时候,立即逃之夭夭;三是混,有些盗窃分子因到宿舍作案,一时逃不出去,即躲进厕所、阳台、空房等一些不易被人注意的地方,过后再从容离去;四是求,装出一副可怜的模样,哀求放过他或者私了;五是撒谎,尤其偷自行车,一旦被人发现,即说开错车了,或是借同学的车,记不清哪一辆了;六是铤而走险,掏出凶器进行威胁。这六种手法都是窃贼惯用的伎俩,必须注意识破,不要被窃贼所蒙骗、吓倒。

四、防盗的基本措施

保护好财物,避免被盗,这不仅是每个同学的事,也是全宿舍、全

班、全栋楼、全院系乃至全校师生的事。应采取以下防盗措施:

1. 保管好自己的贵重物品。现在的大学生,往往都有随身听、照相机,有的还有电脑、手机等贵重物品,有的一次就从家中带来几百元甚至几千元生活费,一旦被盗,不仅会使学习、生活受到极大影响,而且还会影响情绪、影响团结、分散精力。因此,现金最好存入银行,数额较大的要就近储蓄,防止丢失;贵重物品不用时最好锁在抽屉、柜子里,以防窃贼顺手牵羊,盗走物品;离开宿舍时最好把能带走的都带走。放假离校时应将贵重物品随身带走或委托可靠的人保管。

2. 每个同学都要养成随手关门锁门的习惯。不管里面是否有人在睡觉,离开宿舍的同学都要锁门(不反锁,在里面可以开门),不要怕麻烦。

3. 不能随便留宿他人。不要违反学校对宿舍的管理规定,随便将熟人带到学生宿舍留宿,以免造成不良后果。1998年11月,某高校学生梁某违反学校规定,留宿初中时的同学黄某,黄某经常在梁某的宿舍出入,对宿舍的情况了如指掌,后黄某趁同学都上课时窜到梁某宿舍,把宿舍同学集资购买电脑的钱和隔壁宿舍的电脑席卷而去,造成极坏影响。

4. 对形迹可疑的陌生人应提高警惕,认真盘查。外来人员在宿舍作案,有的以兜售为名,一旦宿舍管理松懈,便随便进出,顺手牵羊偷走现金、衣物;有的先进入宿舍“踩点”,摸清情况,伺机撬门破锁大肆进行盗窃;还有些盗窃学生宿舍的惯犯,打扮成学生的模样在宿舍区到处乱窜,遇机会就下手。同学们若见到这类形迹可疑的陌生人,就要认真询问,防止盗窃案事件的发生。

5. 换人换锁。很多新入学的同学到学校后,从别人手上接过来的钥匙就一直沿用,这样很容易被那些心术不正的人钻空子,因此,新入住的同学要及时换锁,防止钥匙失控、宿舍被盗。

6. 增强责任感。值班的同学要加强责任心,不能在值班时看书、洗衣服,做一些与值班无关的事,其他同学也要支持值班人员的工作,尊重值班人员。

7. 放假期间,学生的行李物品要集中保管。放假后,因大多数同学都离校回家。留校的少数同学,有的喜欢带社会上的朋友和外校的同学来玩,来往人员比较复杂,若不加强对学生宿舍行李物品的集中管理,很容易发生盗窃案件。

8. 加强自行车的防盗。自行车被盗相当严重,为防止自行车被盗,应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加锁;二是把两辆车锁在一起,或把车锁在固定的物体上;三是平时停放车辆时应放在人员流动较多的地方并注意锁好,不要停放在偏僻的地方;四是不要把车随便借给不友好的人,以免心术不正的人偷配钥匙偷车;五是不要购买黑车,有些同学因车被盗而购买黑车,造成恶性循环,购买黑车也是一种违法行为,要受到治安处罚;六是新车要办入户手续,一旦车丢失便于公安部门调查。

9. 身上不要携带太多现金,这样即使被盗也不至于影响生活、影响学习。

10. 发生被盗要及时报案,不要私了,且要保护好被盗现场,积极配合公安部门开展调查和破案。

第三节 典型案例分析与相关法律责任

〔案例一〕 贼胆包天,自食其果

1995年初,某高校派出所连续接到十几名同学报案:存折内的现金被冒领,而且都是用存折、密码取的。根据发案特点,派出所派出两名干警到储蓄所守候,第8天时发现一名可疑的学生,于是派出所传讯了此人——某学院93级专科班韦某。韦某开始仍百般抵赖,后依法对其宿舍进行搜查,从其抽屉里搜出被盗同学的一本学生证。韦某才不得不将其犯罪事实和盘托出:在不到半年的时间内,韦某趁不上课时到储蓄所偷看同学存取款,偷记姓名、密码,然后尾随同学回住处,看清同学存折的存放处,再利用上课时间以请假看病为由到同学宿舍撬盗存折,然后到银行取出现金,最后仍把存折放回原处,先后作案13起,盗得现金1万多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盗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韦某最后被开除学籍,被法院判处七年有期徒刑。

〔案例二〕 认贼为友,反害朋友

2001年5月的一天晚上8点多钟,某高校教工宿舍区一教师发现对面邻居的门敞开,房内漆黑,叫喊无人应答,随即电话报警。派出所干警赶到现场,发现铁门的锁和窗栏都完好无损,但室内一片狼藉。经了解,主人大多时间住儿子家,所以把自己的房子租给几个女学生。经调查发现其中一女生的男朋友黄某(某高校99级学生)很可疑。办案人员找该女生谈话,她一口咬定男朋友不可能干这种事。后办案人员传讯黄某,在强大的政策攻势下,黄某交待了他利用与女生谈恋爱的关系,偷配房门钥匙,趁主人和其他同学都不在时盗窃现金及贵重物品,价值3000多元。根据《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黄某被刑事拘留,等待他的将是法律的惩处和学校的处分。

〔案例三〕 贪得无厌,盗窃成性

1992年9月,某日晚上11时,某高校学生治保会的同学在学生宿舍区巡逻时发现一名学生在黑暗的自行车棚里捣鼓良久都不出来,即上前盘问,发现该学生正在用螺丝刀撬一辆新自行车的锁,几名治保队员便将他扭送派出所。后查明该生是某学院的自考生郑某。经对郑某进行教育,反复做工作,郑交待了短短的两三个月内在校区先后盗窃了15辆自行车,一部分送给邻校的同学、朋友用,一部分拿到黑市上去卖。公安机关依法对郑某实行劳动教养三年,学校给予开除处分。

〔案例四〕 疑心太重,报复盗窃

2000年10月某日中午,某高校几名自考班学生气冲冲地跑到派出所报案,称宿舍里的几台电脑的内存部件被偷了。派出所的干警赶到宿舍勘察现场,发现宿舍门锁完好,但两间宿舍可以互相攀爬,室内除几台电脑被拆掉内存外,其他的贵重物品如上千元钱的随身听、几百元

的文曲星均未被拿走,抽屉也未被撬盗。通过现场分析,排除了外盗的可能性,干警把侦察的重点放在内部同学或经常来宿舍玩的人身上。经调查,有一名同学上午第二课时曾经离开过教室,半个小时后才返回,说是请假去看病。经说服教育,他交待了自己报复偷窃的原因:该同学以前也有一台电脑,同学们经常借用他的,他毫无怨言,后来电脑被盗了。现在宿舍的好几个同学都买了电脑,他有时想借用,但同学都不愿意,他想不通,就报复。经过教育,该同学认识到自己的违法行为,追回损失,受到治安处罚和学校处分。

〔案例五〕 不拘小节,自食恶果

2000年3月的某一天,某高校法律系的几名女同学到派出所,报称同宿舍的樊某在某市场与一卖书的老太婆争吵,老太婆说樊某偷她的书,其他女同学也反映樊某在宿舍里经常拿(偷)她们的东西。派出所传讯樊某,但樊某坚持不承认;派出所依法对樊某宿舍内的物品进行搜查,发现同学所丢失的物品都在樊某的箱内。经查证,学校给予樊某开除学籍的处分。樊某后悔莫及,因为樊某只有3个月的时间就毕业了。

第二章 消防安全

消防工作是高校安全稳定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围绕火灾进行的专门研究工作。火灾是人类面临的主要灾害之一,而绝大部分火灾是人为因素所引起的,即绝大部分火灾是责任事故。大学生应该对火灾的特点、预防、扑救等知识有充分的了解,才能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第一节 概 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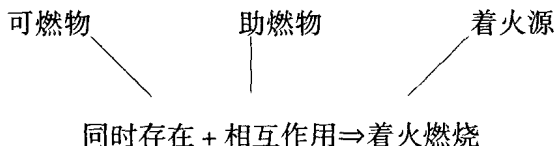
一、火灾的概念及分类

火灾就是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对财产和人身造成损害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是一种燃烧的化学反应。

依据燃烧物的性质,火灾可分为五大类:① 固体物质火灾;② 可燃液体或可溶化为液体的固体物质火灾;③ 气体物质火灾;④ 金属类物质火灾;⑤ 带电燃烧的火灾。

二、发生火灾的基本条件

任何火灾都是在可燃物、助燃物、着火源三个条件同时具备并相互作用又无法控制的情况下发生的,如下图:



一切防火措施都是为了防止燃烧的三个条件的同时具备,不让它们相互结合和相互作用。

一切灭火措施都是为了破坏已经产生的燃烧条件,不管采取哪一种灭火办法,只要能去掉三个条件中的任何一个,火也就熄灭了。

第二节 火灾的预防与扑救

防止火灾的关键就是要防止可燃物、助燃物和着火源的共同存在并相互作用。可燃物无处不在,比比皆是,而发生火灾时,主要助燃物是空气中的氧,要完全隔绝空气是非常困难的。没有着火源,火就烧不起来,防止着火源与可燃物接触是能做且应该做的事,也是最难做的事。

一、引起火灾的火源

引起火灾的火源很多,一般可分为直接火源和间接火源两大类。

(一)直接火源

1. 明火。如生产、生活中的用火,包括火柴、打火机的火焰、电炉及烟头等。

2. 电火花。如电器开关、保险、变压器等电气设备产生的电火花,其中还有静电火花,这些火花能引起易燃气体和质地疏松、纤细的可燃物质起火。

3. 雷电火。瞬间的高压放电,能引起任何可燃物质的燃烧。

(二)间接火源

1. 加热自燃起火。外部热源的作用把可燃物质加热到起火的温度而着火。高校中常见的大功率灯泡靠近蚊帐、电炉烤着床板或凳子而引起的火灾就属这一类。

2. 本身自燃起火。指在既无明火又无外来热源的条件下,物质本身自行发热、燃烧起火。如钾、钠等金属物质与水接触,酒精、松节油等有机物与硝酸等接触时都可发生自燃。